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70號

原告 應發標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毓麟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黃思雅律師

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張煒雯

郭庭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